

##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

### 非雲嘉南四縣市教育實習申請暨第 2 次教育實習審查小組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0 分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科學館 5 樓 I501 會議室

主席：師資培育中心洪如玉主任（陳昭宇組長代理）

紀錄：施政豪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 貳、工作報告

- 一、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194 位實習生，實習期間為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本中心已於 12 月 11 日辦理第 3 次返校座談，並請實習學校及實習指導教師將實習成績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上傳完成後將召開會議進行成績審查。
- 二、109 年度第三次另一類科教師證已完成申請，第四次另一類科教師證已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截止收件。
- 三、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22 名師資生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其中申請非雲嘉南地區實習共 5 名。另預計於 110 學年度實習者申請非雲嘉南地區實習共 93 名。

#### 參、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許家芯等 22 位師資生申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實習一案，請審核。

說明：

- 一、本學期教育實習期間為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本校學生參加教育實習之資格依據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本校師資生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意即於 107 年 2 月之後方取得師資生身分者，須採用新制規範，需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方

能參加教育實習。

四、申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實習之師資生共 22 位，經教務處、本中心課程組及各相關系所初審摘要說明如下，請審核。

(一) 幼兒園師資類科：共 4 人申請，新制 3 人、舊制 1 人（應屆畢業生，檢附歷年成績單及選課確認單）。

(二)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共 9 人申請，新制 6 人、舊制 3 人，其中李建德免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李榕榕僅能以舊制參加實習，不必再審查學分。

(三)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共 1 人申請，為舊制。

(四)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共 8 人申請，皆為新制。

決議：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實習審查情形決議如下

(一) 幼兒園類科共 4 名師資生審核通過。

(二) 小教類科共 9 名師資生審核通過，惟李建德是否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請中心再核對相關規定是否合於教師證申請要件。

(三) 特教類科共 1 名師資生審核通過。

(四) 中教類科共 8 名師資生審核通過。

##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校許家芯等 98 名師資生申請非雲嘉南地區教育實習一案，請審核。

說明：

一、依據本校「遴選實習學校及推介實習學生作業要點」第 3 條規定：「本校實習學生以遴選位於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經主管機關公告為適合教育實習之機構進行教育實習為原則。」，師資生申請實習之學校原則上以上述四縣市為主。

二、符合「遴選實習學校及推介實習學生作業要點」第 4 條各款規定者得提出非雲嘉南地區實習申請：「(一) 欲回戶籍所在地教育機構實習者。(二) 父母年邁（七十歲以上）或因重病需人照顧者。(三) 配偶不在同縣市生活或子女年幼、體弱需要照顧者。(四) 前述四縣市無進行教育實習類科之教育實習機構或班級者。(五) 其他具有正當事由者。」

三、申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非雲嘉南實習者共有 5 名，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者共有 93 名。

決議：皆審核通過，同意 98 名師資生前往非雲嘉南地區實習。

### 提案三

案由：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謝均柔及張育誠等 2 人轉換教育實習機構一案，補提流程核准備案。

說明：

- 一、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一章總則第 5 條本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原則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二、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第一章總則第六條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其期間如下：一、上學期實習期間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二、下學期實習期間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實習學生如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前述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及實習起訖時間之限制。前項重大傷病之認定，須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辦理。
- 三、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謝均柔同學由於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11 月 1 日轉出新北市樟樹國際實創高中轉至台中市私立大明高中實習，10 月 29 日提請審查通過，補正流程備案。
- 四、教育學系張育誠同學由於有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11 月 9 日轉出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轉至戶籍地台中市豐原區瑞穗國小實習，補正流程備案。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 2 名實習生轉換教育實習機構。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1 時 30 分）